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16-126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子公司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与长春海航
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长春海航国际广场二期项目工程委托代建合
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拓展子公司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建工程”）的工程代建类业务市场规模，同时提升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海航投资”）的工程基建项目管理效率，本着友好共赢的合作理念，海建工程拟与长春海航投资签订《长春海航国际广场二期项目工程委托代建合同》。合同总金额约921.00万元。

因海建工程和长春海航投资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双方为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授权子公司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与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长春海航国际广场二期项目工程委托代建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同双先生、曾标志先生、吴恕先生、蒙永涛先生、慕文瑾女士已回避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海建工程和长春海航投资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双方为关联方，实际控制

人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选章；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南环路190号；

经营范围：企业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物业管理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酒店管理；建筑工程机械及器材租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建筑材料（不含木材）、装饰材料批发、零售；仓储服务；进出口贸易（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截止2016年10月31日，其总资产1,585,531.99万元，总负债1,681,482.62万元，营业收入15,505.64万元，净利润306.6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合同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委托人：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长春海航国际广场二期项目。

（二）代建范围及代建管理的主要内容

1、代建工作范围：建设实施代建，代建工作从甲方完成施工图设计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定案结束。代建工作的主要内容有：

(1)组织施工图纸交底；

(2)组织施工类、咨询类、工程材料及工程设备的招标采购工作；

(3)编制项目进度总控计划、年度计划、月度计划，协调现场各方计划管理；

(4)编制项目年度及月度资金需求计划，负责工程款支付审核；

(5)负责处理各类工程变更，办理工程签证手续；

(6)组织中间验收、单位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办理资产移交；

(7)完成工程结算及资料移交。

2、项目建设规模：占地面积9334平米，总建筑面积约125464.07平方米，包含基础工程、土建工程、公共区装修工程、室内水暖气电、消防系统、弱电工程、精装修工程、电梯工程、室外管网系统、园林及停车场、裙房屋面装饰、辅助设施、楼体泛光照明等。

3、建设内容：一栋商业综合体（地下四层18052m²为停车场及设备层、地上裙房7层含一二期连接过街楼42141m²为商业、地上塔楼29层63682m²为写字间及公寓，标准层面积2300m²）

4、代建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代建期限从代建合同签订之日起计，至项目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定案终止。

（三）代建服务费

代建服务费暂定金额：人民币约921.00万元。

代建服务费以立项工程投资总额（不含建设单位管理费、工艺设备费、财务费用等）为基数，按2%费率计算。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签订合同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实现合作共赢，一方面提升长春海航投资工程项目管理效率，另一方面提升海建工程代建类业务市场规模，有利于促进海建工程代建业务持续稳定及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合同签订后，海建工程将根据具体工程项目管理进度及会计准则逐步确认收入及利润，合同约定金额并非一定形成当年收入及利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海建工程拟与长春海航投资签订《长春海航国际广场二期项目工程委托代建合同》事项，通过认真审阅有关材料，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询问和沟通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核查，海建工程拟与长春海航投资签订《长春海航国际广场二期项目工程委托代建合同》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2、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日